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

上　訴　人　黃建智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09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建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至是否適用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

院在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危害程度等情狀，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刑度已屬從輕，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因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或理由欠備之違法，且原判決非僅以其所犯已依上揭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不予酌減之唯一理由，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裁量違法。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

四、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